

(報一 中選會新聞稿)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

中選會於行政院第 3628 次院會報告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檢討」事宜

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已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開票完畢，中選會今（29）日於行政院第 3628 次院會報告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檢討事宜。

中選會於報告中說明本次選舉與公民投票投開票概況、工作檢討及檢討改進方向。該會說明，本次 9 合 1 選舉及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合併舉行投票，為歷年來規模最大、選務作業最複雜、動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最多的 1 次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共選出 1 萬 1,041 位地方公職人員。公投開票結果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、第 8 案、第 9 案、第 10 案、第 11 案、第 12 案、第 16 案等 7 案通過，第 13 案、第 14 案及第 15 案等 3 案則為不通過。

該會進一步說明，由於依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，此次 10 案公投，必須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，選務複雜，中選會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事前已盡力完備各項選務作業，惟投票當日仍出現民眾等候投票大排長龍、部分投票所仍在投票，其他投票所已在開票、完成開票時間過晚等情形，也發生若干投開票作業缺失，對於民眾造成的不便及選務缺失，該會深表歉意，並將檢討改進。

中選會進一步說明，針對此次選舉及公投選務缺失，該會將於近期召開全國選務工作檢討會議，並朝調降每 1 投票所選舉人數、增設投票所、研議改善投開票作業流程、強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，以及研議修正公民投票法，合理調整公投舉行投票時間等方向進行檢討。

中選會強調，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合併舉行投票，選務工作複雜，該會因事前選務規劃未盡周詳，致選務工作有若干缺失，未能符合民眾期待，該會將針對本次選舉及公投各項選務缺失，引為殷鑑，深切檢討改進，以迎接各種選舉及公投任務。